

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东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文武

项目负责人：王启华

填 表 人：刘 涛

建设单位：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
限公司

电话：19999494413

传真：/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广源路 100 号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401 号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
业园 B 区 4 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装置



隔油、沉淀装置



主要设备电磁炒锅



主要设备电磁炒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6
附件 2：告知承诺许可决定	27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9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31
附件 5：检测报告	32
附图 1：项目位置示意图	50
附图 2：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51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5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 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40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调味酱				
设计生产能力	200t/a 的复合调味酱				
实际生产能力	200t/a 的复合调味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比例	3.8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p>5、《关于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许可决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乌环（水）告承〔2022〕7 号，2022 年 6 月 13 日；</p> <p>6、《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5MA783DKH53001U，有效期限：</p>				

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1、废气排放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依据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2、废水排放标准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总磷	-
7	总氮	-
8	动植物油	1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厂房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43°54'4.854"，E87°41'1.71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400m²，建成1条产能200t/a的复合调味酱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处理间	建筑面积 12.8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间	建筑面积 30.6m ²	合并，建筑面积 36.5m ²
	配料间	建筑面积 5.9m ²	
	更衣间	建筑面积共 7.2m ² ，其中：一更、二更各 3.6m ²	与环评一致
	消毒间	建筑面积 3.7m ²	与环评一致
	加工间	建筑面积 74.8m ²	与环评一致
	内包消杀间	建筑面积 7.3m ²	合并，建筑面积 39.1m ²
	灌装间	建筑面积 31.8m ²	
	包装库	建筑面积 16.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3.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理化操作间	建筑面积 10.9m ² ，其中：实验间 5.6m ² ，化验间 5.3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2.6m ²	改为冷库，建筑面积 22.6m ²
	留观室	建筑面积 7.17m ²	改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7.17m ²
	卫生间	建筑面积 9.9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供电线路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供热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味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①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后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③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基座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原料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创博智谷产业园垃圾箱收纳；②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③动植物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单位	数量	
1	调料粉碎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电磁炒锅	个	2	3 个（2 用 1 备）
3	油烟净化器	套	1	与环评一致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与环评一致
5	灌装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6	紫外线杀菌灯	盏	12	与环评一致
7	计量称	台	2	1 台
8	冰柜	台	2	1 台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 300d。

4、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比 3.88%。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比 4.25%。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内容	投资额	内容	投资额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6 万元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 万元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沉淀池	0.2 万元	沉淀池+隔油池	1 万元
	设备清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万元		
	生活污水	经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经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座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房墙体	2 万元	基座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房墙体隔声、	2 万元
固废	原料固废	垃圾桶	0.5 万元	垃圾桶	0.5 万元
	废弃包装物				
	生活垃圾				
	动植物油				
	废活性炭				
合计		9.7 万元	合计	8.5 万元	

5、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阶段要求设置 2 台电磁炒锅，实际设置 3 台电磁炒锅，其中 1 台备用。生产规模未增大，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评阶段要求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后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方式略有变化，处理装置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水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相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阶段提出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计算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项目实际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属于“大型”。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干辣椒、干花椒、豆瓣酱、甜面酱、大豆油、食盐、食用香精、食品添加剂及包装罐等，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干辣椒	100	固态	原料间	外购
2	干花椒	0.3	固态	原料间	外购
3	豆瓣酱	14	半固态	原料间	外购
4	甜面酱	7	半固态	原料间	外购
5	大豆油	80	液态	原料间	外购
6	食盐	5	固态	原料间	外购
7	食用香精	0.05	固态	原料间	外购
8	食品添加剂	0.3	固态	原料间	外购

项目用水由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的用水需要。创博智谷产业园有完善的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管网连通，能满足项目排水要求。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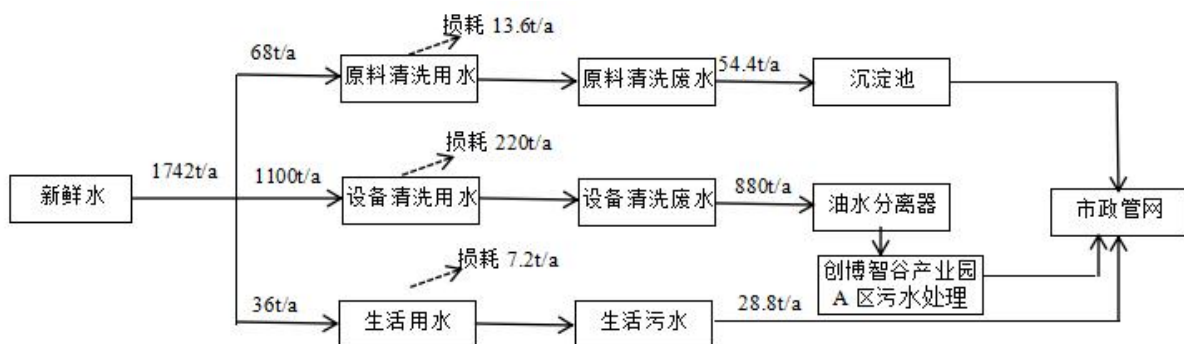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情况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非发酵型调味酱生产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原料预处理：分拣挑选出霉变、腐烂、虫蚀干辣椒、杂质等。此工艺环节会产生原料固废。

②清洗浸泡：对干辣椒进行清洗，清洗好后浸泡 2 小时。此工艺环节会产生原料清洗废水。

③粗加工：根据产品需求，浸泡后的辣椒通过调料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艺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设备清洗废水。

④炒制：电热炒锅将大豆油加热至 240℃左右，将配方原辅料、辣椒和食品添加剂按比例混合后，投入锅中爆炒，盖上半幅不锈钢锅盖，机械自动翻炒 2h 左右，搅拌均匀后出锅冷却。此工艺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油烟，清洗炒锅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⑤紫外线杀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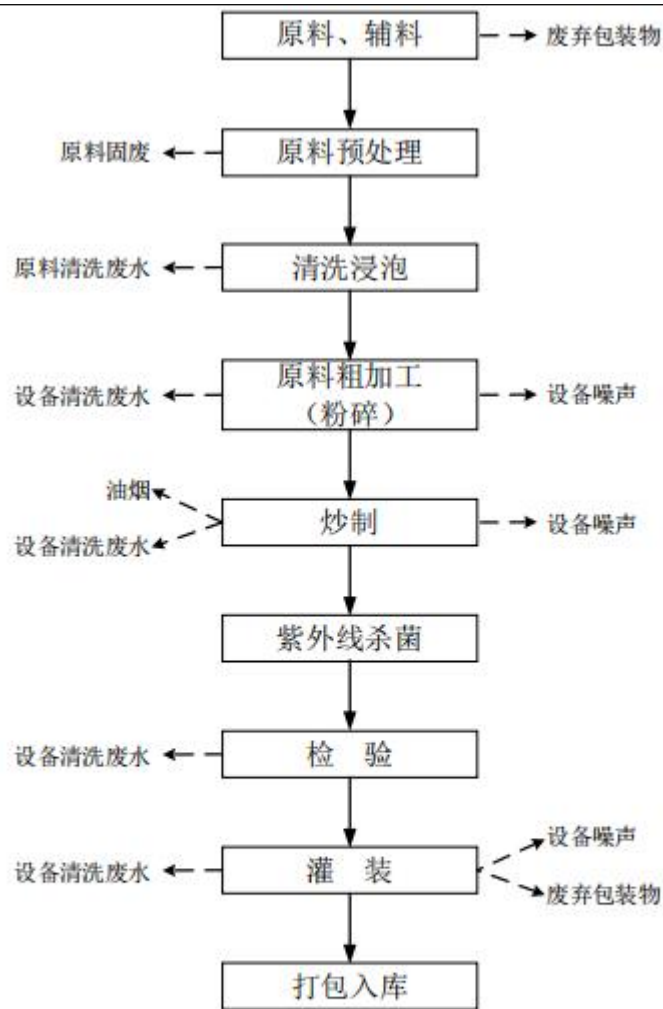
成品冷冷却后，用紫外线杀菌灯辐照约 30 分钟，进行杀菌消毒。

⑥检验

通过理化分析仪器对抽样的调味酱样品进行简单理化性质分析、检验，鉴定其是否符合相关的食品标准，本项目检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

⑦灌装：采用灌装机将成品调味酱装入消毒无菌铁罐中（紫外线灯辐照 5 分钟），灌装环节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此工艺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弃包装物，清洗灌装机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⑧打包入库：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将生产线上的成品调味酱取走并装箱，运送至成品库，入库待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库，入库待售。生产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产污情况：

废气：油烟；

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原料固废、废弃包装物。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原料粉碎设备、炒制设备、成品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最终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炒制环节产生的油烟。

治理措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调料粉碎机、电磁炒锅、油烟净化器、灌装机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固废、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动植物油及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

原料固废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

废弃包装物主要包括原辅料的包装物、产品灌装工艺环节产生的废罐、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

动植物油产生于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过程，动植物油经相关区域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新滤材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对基本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厂房内,本次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0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出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SO₂、CO、O₃、NO₂四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进行识别判断,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项目不开展建设项目及区域水污染源调查及预测,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中的“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厂房内,通过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

查，项目所在区域已为建成区，厂房林立，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及珍贵动植物，亦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物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油烟

项目设置 2 台电磁炒锅炒制原料，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味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项目油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排经沉淀池（去除效率约 50%）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发酵型调味酱，设备清洗废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工艺先进、低噪声的相关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杜绝设备因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
- ③通过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4) 固体废物

原料固废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油烟净化器积油盒、油水分离器动植物油通过相关区域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新滤材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几率很小，通过加强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员工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可进一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

而言，本项目的环境的风险可控。

(4) 结论

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元建设“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项目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运营期，项目将采取如下环保措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味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依托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座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原料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动植物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6 月 13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以乌环（水）告承（2022）7 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许可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 3.若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需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

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401 号厂房内, 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N43°54'4.854", E87°41'1.710", 建设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3.88 万元),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本项目新建 1 条产能 200t/a 的复合调味酱生产线(不涉及发酵工艺)。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装置前后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2、废水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沉淀隔油后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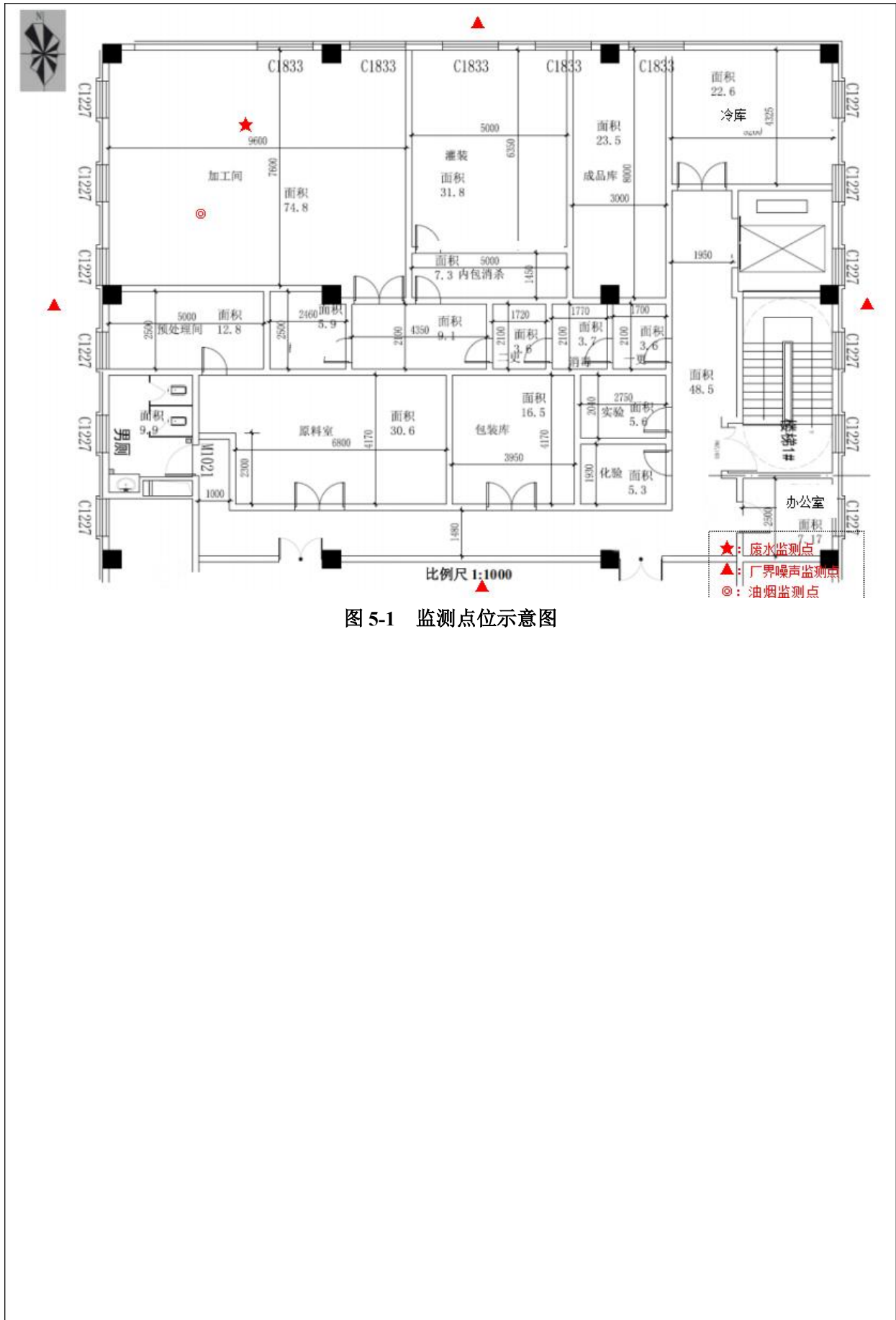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2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KCA-01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精密鼓风干燥箱/KCA-254、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KCA-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石墨 COD 消解器/KCA-3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KCA-25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电子天平/KCA-250、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KCA-027、智能生化培养箱/KCA-02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电子天平/KCA-248、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KCA-257、电子天平/KCA-248,立式高压蒸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KCB-142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KCB-132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

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 1) 严格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进行样品采集及保存运输；
- 2) 采集过程中带全程序空白；
- 3)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 4) 每批样品分析过程中携带不少于 10% 的质控样。

(3)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24 日	0.67t/d (200t/a)	0.24	35.8%
2025 年 7 月 25 日		0.21	31.3%
2025 年 7 月 26 日		0.23	34.3%
2025 年 7 月 27 日		0.25	37.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 化设施 前	7.24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87	1.85	1.86	1.87	1.87
		折算浓度 mg/m ³	0.22	0.22	0.22	0.22	0.23	0.22
		标干流量 m ³ /h	4470	4459	4459	4592	4592	4514
		油烟排放量 g/h	8.40	8.34	8.25	8.54	8.59	8.42
油烟净 化设施 后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0.14	0.13	0.14	0.15	0.14
		折算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m ³ /h	5099	4801	5340	5195	5085	5104
		油烟排放量 g/h	0.66	0.67	0.69	0.73	0.76	0.70
净化效率%			91.33					
油烟净 化设施 前	7.25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1	0.97	1.54	1.69	1.31
		折算浓度 mg/m ³	0.16	0.14	0.12	0.18	0.20	0.16
		标干流量 m ³ /h	4713	4769	4769	4457	4583	4658
		油烟排放量 g/h	5.94	5.29	4.63	6.86	7.75	6.09
油烟净 化设施 后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5	0.14	0.15	0.14	0.14
		折算浓度 mg/m ³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	4982	4759	4909	4829	4842

	油烟排放量 g/h	0.57	0.75	0.67	0.74	0.68	0.68
净化效率%		88.9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21		基准灶头数个		19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沉淀隔油后排放口	7.26	悬浮物	mg/L	9	13	16	8	12	40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34	0.57	0.14	2.06	1.03	1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429	81	109	184	50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0.44	0.26	0.22	0.31	20mg/L	达标
		氨氮	mg/L	1.71	18.4	0.503	1.35	5.49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136	21	35	57	300mg/L	达标
		总磷	mg/L	0.38	8.08	0.10	0.59	2.29	/	达标
		总氮	mg/L	3.81	37.5	1.17	5.78	12.06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5	8.4	8.3~8.5	6~9	达标	
	7.27	悬浮物	mg/L	11	40	34	22	27	40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7	0.08	6.54	6.45	3.28	1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60	245	54	115	50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0.21	0.23	0.12	0.19	20mg/L	达标
		氨氮	mg/L	0.693	0.491	1.01	0.353	0.637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17	79	14	35	300mg/L	达标
		总磷	mg/L	0.32	0.08	1.82	0.07	0.57	/	达标
总氮		mg/L	2.94	1.89	4.05	0.70	2.40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5	8.4	8.0	8.4	8.0~8.5	6~9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沉淀隔油后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北	7.24	16:22	昼间	56	65	达标
	7.25	00:09	夜间	48	55	达标
	7.25	16:45	昼间	56	65	达标
	7.26	00:20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噪声东	7.24	16:38	昼间	56	65	达标
	7.25	00:15	夜间	48	55	达标
	7.25	16:59	昼间	56	65	达标
	7.26	00:23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噪声南	7.24	16:52	昼间	57	65	达标
	7.25	00:22	夜间	50	55	达标
	7.25	17:12	昼间	59	65	达标
	7.26	00:28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噪声西	7.24	17:06	昼间	58	65	达标
	7.25	00:36	夜间	48	55	达标
	7.25	16:31	昼间	59	65	达标
	7.26	00:06	夜间	50	55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2年4月由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3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以乌环（水）告承〔2022〕7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许可决定。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施工及投产以来无环保投诉及罚款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环保实际情况未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2025年7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7月29日经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0105-2025-096-L。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年10月15日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650105MA783DKH53001U，有效期限：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措施	落实情况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味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炒制环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p>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依托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原料粉碎设备、炒制设备、成品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最终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沉淀隔油后排放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座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原料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动植物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原料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废弃包装物主要包括原辅料的包装物、产品灌装工艺环节产生的废罐、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动植物油经相关区域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厂房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43°54'4.854"，E87°41'1.710"。

2022年4月由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3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以乌环（水）告承（2022）7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许可决定。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5MA783DKH53001U，有效期限：2025年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施工及投产以来无环保投诉及罚款记录。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原料粉碎设备、炒制设备、成品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污水处理站，最终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炒制环节产生的油烟。

治理措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调料粉碎机、电磁炒锅、油烟净化器、灌装机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固废、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动植物油及废活

性炭。

治理措施：

原料固废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

废弃包装物主要包括原辅料的包装物、产品灌装工艺环节产生的废罐、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

动植物油产生于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过程，动植物油经相关区域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新滤材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产业园垃圾箱收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3、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隔油后排放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告知承诺许可决定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要求与建议

（1）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智谷产业园A		
	行业类别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3°54'4.854" E87°41'1.710"		
	设计生产能力	200t/a 的复合调味酱				实际生产能力	200t/a 的复合调味酱				环评单位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水）告承〔20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0105MA783DKH5301U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3.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MA783DKH53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w

页码, 1/1(W)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乌水)登记变字[2023]第92号

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3年3月2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登记不适用) 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水）告承〔2022〕7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关于乌鲁木齐市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乌鲁木齐市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乌鲁木齐市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3. 若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需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厂房内，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 43° 54' 4.854"，E 87° 41' 1.710"，建设乌鲁木齐时久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3.88万元），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本项目新建1条产能200t/a的复合调味酱生产线（不涉及发酵工艺）。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5MA783DKH53
法定代表人	刘东旭	联系电话	13119913313
联系人	何金阳	联系电话	1319991311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A 区 5 栋 401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87.683808°，43.901348°）		
预案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7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东旭		报送时间	2025年7月23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7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0105-2025-096-L</p>		
<p>报送单位</p>	<p>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邓朝刚</p>	<p>经办人</p>	<p>米热地</p>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0105MA783DKH53001U

单位名称：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83DKH53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KCW2025-337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W2025-3375]号

样品类型:	废水
项目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04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401 号厂房		
委托方联系人	刘东恒	联系电话	199994944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废水排口	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pH 值	淡黄色、微浑、有异味	1 点/2 天/4 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2025 年 7 月 26 日	悬浮物	mg/L	9	13	16	8	12	400 mg/L
		动植物油	mg/L	1.34	0.57	0.14	2.06	1.0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429	81	109	184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0.44	0.26	0.22	0.31	20 mg/L
		氨氮	mg/L	1.71	18.4	0.503	1.35	5.49	/
废水排口	2025 年 7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136	21	35	57	300 mg/L
		总磷	mg/L	0.38	8.08	0.10	0.59	2.29	/
		总氮	mg/L	3.81	37.5	1.17	5.78	12.06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5	8.4	8.3~8.5	6~9
废水排口	2025 年 7 月 27 日	悬浮物	mg/L	11	40	34	22	27	400 mg/L
		动植物油	mg/L	0.07	0.08	6.54	6.45	3.28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60	245	54	115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0.21	0.23	0.12	0.19	20 mg/L
		氨氮	mg/L	0.693	0.491	1.01	0.353	0.637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2025 年 7 月 27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17	79	14	35	300 mg/L
		总磷	mg/L	0.32	0.08	1.82	0.07	0.57	/
		总氮	mg/L	2.94	1.89	4.05	0.70	2.40	/
		pH 值	无量纲	8.5	8.4	8.0	8.4	8.0~8.5	6~9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李彦龙、邓世强

五、实验室质控数据

5.1 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证书编号	单位	质控数据	测定结果	保证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mg/L	55.9	55	55.9±3.5 mg/L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mg/L	0.692	0.709	0.692±0.03 7 mg/L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mg/L	0.426	0.43	0.426±0.01 3 mg/l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mg/L	0.426	0.420	0.426±0.01 3 mg/l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mg/L	0.426	0.430	0.426±0.01 3 mg/l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mg/L	12.3	12.2	12.3±0.6 mg/L	合格

5.2 标准点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30	0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1.51	0.7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29	-3.3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1.52	1.3	-10% ~ 10%	合格
氨氮	mg/L	0.2	0.206	3	-10% ~ 10%	合格
氨氮	mg/L	1.6	1.61	0.6	-10%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184	-8	-10% ~ 10%	合格
总磷	mg/L	0.08	0.08	0	-10% ~ 10%	合格
总磷	mg/L	0.8	0.81	1.3	-10% ~ 10%	合格
总磷	mg/L	0.08	0.08	0	-10% ~ 10%	合格
总磷	mg/L	0.8	0.81	1.3	-10% ~ 10%	合格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磷	mg/L	0.08	0.08	0	-10% ~ 10%	合格
总磷	mg/L	0.8	0.81	1.3	-10% ~ 10%	合格
总氮	mg/L	0.2	0.19	-5	-10% ~ 10%	合格
总氮	mg/L	5	4.98	-0.4	-10% ~ 10%	合格

5.3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分析结果	是否合格
总氮	mg/L	0.05L	合格

5.4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合格

新
501

5.5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YP20250724-02090007XCPX-0002	总氮	mg/L	0.69	0.7	≤10%	合格
YP20250724-0209		mg/L	0.70			合格

5.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结果
YP20250724-02060003SYPX-0024	氨氮	mg/L	0.699	0.4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0.693	0.4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0003SYPX-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5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102	1.5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0003SYPX-0037		mg/L	116	0.9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		mg/L	118	0.9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0004SYPX-0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3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29	3.3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0004SYPX-0045		mg/L	39	2.6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		mg/L	37	2.6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0002SYPX-0030	悬浮物	mg/L	11	0	-20%~2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11	0	-20%~20%	合格
YP20250724-02060001SYPX-0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	2.7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0.19	2.7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0001SYPX-0031		mg/L	0.31	1.6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		mg/L	0.32	1.6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0007SYPX-0003	总氮	mg/L	2.99	0.8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2.94	0.8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0006SYPX-0065	总磷	mg/L	0.32	0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06		mg/L	0.32	0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0006SYPX-0059		mg/L	0.38	0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0		mg/L	0.38	0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20006SYPX-0053		mg/L	0.10	0	-10%~10%	合格
YP20250724-0212		mg/L	0.10	0	-10%~10%	合格

5.7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评价限值(%)	结果评价
YP20250724-02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1 mg	103	80%~120%	合格
YP20250724-0210		mg/L	0.32		95		
YP20250724-02060001JBHS-0015		mg/L	1.22		103		
YP20250724-02100001JBHS-0034		mg/L	1.27		95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精密鼓风干燥箱 /KCA-254,电子天平 /KCA-250	苏欢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KCA-019	王慧林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墨 COD 消解器 /KCA-396	周海涛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257	王慧林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电子天平/KCA-250,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025	苏欢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KCA-027,智能生化培养箱 /KCA-024	周海涛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电子天平/KCA-248,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KCA-238,可见分光光度计/KCA-416	迪达尔·努尔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CA-257,电子天平 /KCA-248,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KCA-238	王慧林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KCB-142	李彦龙、邓世强

七、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八、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魏双双 审核: 王晓霞

签发: 贺宗毅
2025-08-04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

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7 月 26 日	晴	35	90.6	东风	1.8
2025 年 7 月 27 日	晴	36	90.4	东南风	2.1

——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W2025-3375-02]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04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401 号厂房		
委托方联系人	刘东恒	联系电话	199994944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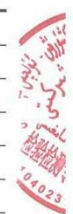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油烟净化设施后	油烟	/	1 点/2 天/5 次
油烟净化设施前		/	1 点/2 天/5 次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净化设施前	2025 年 7 月 24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87	1.85	1.86	1.87	1.87
		折算浓度 mg/m ³	0.22	0.22	0.22	0.22	0.23	0.22
		标干流量 m ³ /h	4470	4459	4459	4592	4592	4514
		油烟排放量 g/h	8.40	8.34	8.25	8.54	8.59	8.42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长×宽) m ²			21		基准灶头数个		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效率%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净化设施前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1	0.97	1.54	1.69	1.31
		折算浓度 mg/m ³	0.16	0.14	0.12	0.18	0.20	0.16
		标干流量 m ³ /h	4713	4769	4769	4457	4583	4658
		油烟排放量 g/h	5.94	5.29	4.63	6.86	7.75	6.09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21		基准灶头数个		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效率%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净化设施后	2025年7月24日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0.14	0.13	0.14	0.15	0.14
		折算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m ³ /h	5099	4801	5340	5195	5085	5104
		油烟排放量 g/h	0.66	0.67	0.69	0.73	0.76	0.7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21		基准灶头数		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效率%		91.3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净化设施后	2025年7月25日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5	0.14	0.15	0.14	0.14
		折算浓度 mg/m ³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	4982	4759	4909	4829	4842
		油烟排放量 g/h	0.57	0.75	0.67	0.74	0.68	0.68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21		基准灶头数		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效率%		88.90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邓世强、毛汇源、李彦龙、杨振永

五、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2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KCA-019	王慧林

编制：魏双双

审核：王晓霞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8-04

——报告结束——



附件:

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7 月 24 日	阴	33	89.7	西南风	2.2
2025 年 7 月 25 日	晴	34	89.8	西风	2.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W2025-3375-01]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项目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04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时久时香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401 号厂房		
委托方联系人	刘东恒	联系电话	199994944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厂界噪声北 E87°41'1"N43°54'5"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东 E87°41'2"N43°54'5"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 E87°41'2"N43°54'4"		/	1 点/2 天/1 次
厂界噪声西 E87°40'60"N43°54'4"		/	1 点/2 天/1 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最大值	
厂界噪声北 E87.6835N43.9014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22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6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09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8	50	55 dB(A)
厂界噪声东 E87.6839N43.9013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38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6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15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8	49	55 dB(A)
厂界噪声南 E87.6838N43.9011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52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2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0	64	55 dB(A)
厂界噪声西 E87.6834N43.9011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06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36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8	49	55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最大值	
厂界噪声北 E87°41'1"N43°54'5"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45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6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6 日	00:20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8	49	55 dB(A)
厂界噪声东 E87°41'2"N43°54'5"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59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6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6 日	00:23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8	48	55 dB(A)
厂界噪声 E87°41'2"N43°54'4"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12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6 日	00:28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0	65	55 dB(A)
厂界噪声西 E87°40'60"N43°54'4"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3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	65 dB(A)
	2025 年 7 月 26 日	00:06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0	58	55 dB(A)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李彦龙、邓世强

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KCB-132	李彦龙、邓世强
	夜间噪声				

六、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七、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魏双双

审核：王晓霞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8-04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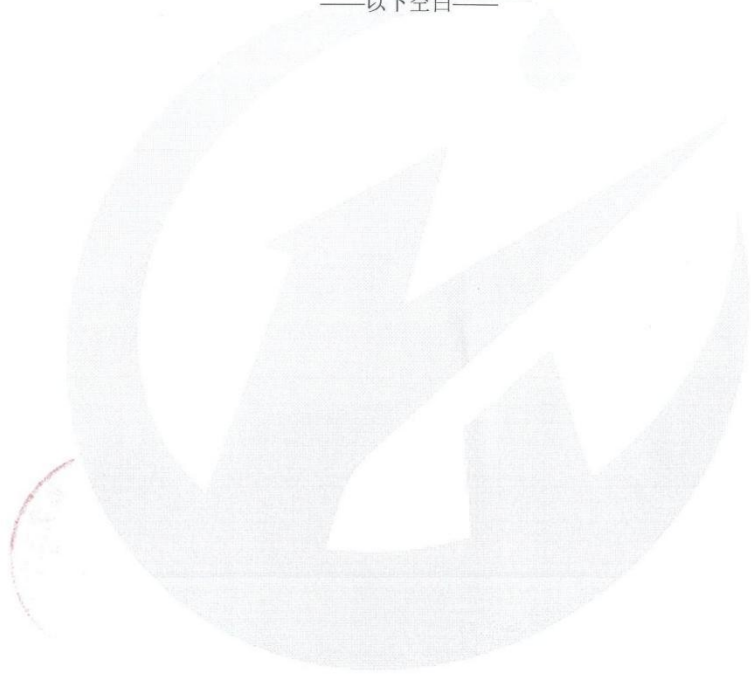


附件：

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7 月 24 日	阴	33	89.7	西南风	2.2
2025 年 7 月 25 日	晴	34	89.8	西风	2.1
2025 年 7 月 26 日	晴	35	90.6	东风	1.8

——以下空白——



附图 1：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